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

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二十次定期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淡北道路工務所會議室(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臨 21 號)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肆、主持人(主席)：本次會議因召集人與副召集人不克出席，依淡北道路環境保護監督小組設置要點第七條規定，經出席委員同意推派黃委員哲崇擔任代理主持人

記錄：張祺萱

伍、出席單位及代表：(詳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業務單位報告。

二、前次(第 19 次)會議紀錄確認。

三、監造單位執行說明。

四、施工單位執行現況。

五、環境監測執行結果報告(114 年第 3 季)。

六、臨時動議。

決議：皆洽悉。

捌、各單位意見：

一、黃委員哲崇

(一)針對道路建設工程是否影響鄰近生態，包括異常、生態環境變動，以及更進一步的預警功能，建議進行下列分析：

1.利用卜瓦松分佈統計理論。

2.背景平均值(110~112 年共 12 季度)做為標準。

3.採用 T 分佈的 5%、1%、0.1%顯著水準值作為差異分析，計算單尾 $T_1(0.05, 11)$ 、 $T_2(0.01, 11)$ 、 $T_3(0.001, 11)$ 的相對應 T 值，再利用 T 測驗公式，反推 5%、1%、0.1%差異水準的變值，即變值：<5%差異顯著水準均為正常；>5%且<1%警示；>1%且<0.1%異常；>0.1%危急等四種狀態

4.利用短期(2 季度移動平均)、中期(4 季度移動平均)、長期(8 季度移動平均)的變動，分析生態是否有變動，例如中週期、長週期也進入異常狀態。

二、宋委員宏一

(一)簡報 p37~p40，施工安全監測項目包含哪些內容？是否設有即時監測與通報系統？另各監測位置之監測項目是否一致。

三、金委員伯泉

(一)第四工區(許厝附近)夜間經過時發現，施工交通維持措施與警察臨檢點距離過近，導致車流雍塞，建議與警察局進行溝通協調臨檢點。

(二)第四工區公車站附近進行施工，請說明後續公車站遷移位置及負責遷移之單位。

四、李委員友欽

(一)針對 6 月 30 日未落實交維部分，原因係施工人員安全意識不足顯見交維教育訓練未落實，新工處已於 10 月 14 日至道安會報進行專案報告並提出精進作為，請新工處督導施工單位確實落實交維計畫並做好教育訓練，以維行車順暢與安全。

(二)針對監測資料土石方處理，道路交通維持監測現場人員為同一人且簽名時間相同，另土石方處理及道路交通維持所檢附照片與監測時間不一致，請補充說明。另請說明上述抽查頻率。

(三)環評承諾事項檢核表有關交通維持計畫進度北市端「持續與臺北市交通局持續溝通修正中」與實際進度「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備查」不一致，請再確認並修正。

五、梁委員素秋

(一)有關生態異常情形，請依委員意見進行進一步預警機制建立及統計分析，目前尚未依建議完成相關統計分析，請補充。

(二)本季烏柏生長狀況仍不佳，請留意移植時程之適切性，並加強後續養護與管理作業。

六、李委員啟源

(一)有關樹梅坑溪橋附近民眾(農民)申請車輛通行證進入河岸種植區一案，第十九次會議紀錄回復其辦理情形與 114 年 2 月 11 日會勘結果相同，請說明後續處理進度或是否有研議其他替代措施，以利民眾(農民)通行。

(二)淡北道路完成後，雖可疏緩淡水端交通壅塞情形，惟關渡橋往八里路段仍可能維持較為雍塞，建議是否可一併評估興建關渡二橋之可行性，以整體改善交通動線。

七、吳委員穎綸

(一)對於本季監測成果尚無意見。

八、沈委員欽裕

(一)對於本季監測成果尚無意見。

玖、會議結論：

一、前次(第 19 次)會議結論意見回復表原則無意見。

二、本次(第 20 次)會議討論事項及 114 年第 3 季季報環境監測執行結果報告內容，請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各委員意見進行補充及修正。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